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方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8]1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第 28 号）印发后，对规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审批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实际执行中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依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一条以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按照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进行分配的基础上，扩大外国合作者的收益分配比例，或者外国合作者在合作企业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以及其他方式先行回收投资，其财务实质都是外国合作者以股东（所有者）身份参与对企业收益的分配，从而实现投资回报。从企业财务管理来讲，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通过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积累的资金以及企业实现的利润。因此，《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第 28 号）第三条规定先行回收投资的“其他方式”，包括利润分配方式。

二、主管财政机关在审批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时，应当遵循中外各方“平等互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一）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方式的合理性。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应当与按照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进行利润分配回收的投资合并计算。

（二）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企业亏损未弥补前，外国合作者不得先行回收投资。

（三）外国合作者对相关债务的承诺。外国合作者应当出具承诺函，承诺企业债务的偿付优先于其先行回收投资，并且在先行回收投资的范围内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于提取合作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而使合作企业资产减少的，外国合作者还应当提供由境内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担保函。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